

元智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人事經費支給原則

103.07.24 102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8.0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元智大學為執行教育部頂尖研究中心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依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用原則，針對專兼任人員薪資之支給標準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計畫所聘之研究教師，其聘用程序及薪資標準，依據「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聘任研究教師（約聘）聘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所聘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其聘任程序依據「元智大學專題計畫聘用人員」程序辦理，薪資標準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簡稱國科會）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」支給。
- 四、本計畫所聘之專任助理，其聘任程序依據「元智大學專題計畫聘用人員」程序辦理，薪資標準由聘任單位依進用人員之學經歷及專業能力參照「元智大學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或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支給。
- 五、本計畫所聘之兼任助理，薪資標準得視其工作屬性依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」支給，或按實際工作天數及任務負擔折算合理薪資專案簽奉核可後支給。
- 六、支領本計畫薪資之專兼任人員，不得重覆支領其他公部門之計畫薪資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